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22〕115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推进 重点产业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武汉市加快推进重点产业发展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9月6日

武汉市加快推进重点产业发展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武汉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打造“三高地两基地”和市第十四次党代会构建“965”产业体系的总体部署，切实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做大做强我市重点产业，特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机制

成立由市人民政府市长程用文担任组长，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陈劲超、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党蓁担任副组长的市重点产业发展推进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5个专班，抽调各区（含开发区、长江新区，下同）和部门精干力量参与协同推进。

（一）光电子信息产业专班

组 长：程用文

副组长：张勇强

召集人：张忠军、杨相卫

专班成员单位：市经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东湖高新区、武汉经开区、临空港开发区、洪山区、青山区、江夏区、新洲区、蔡甸区。

（二）大健康和生物技术产业专班

组 长：陈劲超

副组长：陈红辉

召集人：黄志彤、孟武康

专班成员单位：市发改委（牵头）、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东湖高新区、武汉经开区、临空港开发区、长江新区、硚口区、汉阳区、武昌区、洪山区、江夏区。

（三）绿色低碳产业等新领域新赛道专班

组 长：陈劲超

副组长：王清华

召集人：黄志彤、孟武康

专班成员单位：市发改委（牵头）、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文旅局、市地方金融局、市乡村振兴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东湖高新区、武汉经开区、长江新区、武昌区、青山区、新洲区、蔡甸区。

（四）汽车产业专班

组 长：党蓁

召集人：姚晴、杨相卫

专班成员单位：市经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城管执法委、市公安交管局，武汉经开区、东湖高新区、汉阳区、江夏区、蔡甸区。

（五）数字经济产业专班

组 长：党蓁

召集人：姚晴、杨相卫

专班成员单位：市经信局（牵头），市数字经济发展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各区。

二、主要工作

（一）制订行动方案。制订5个重点产业发展行动方案，分析产业发展趋势、骨干企业、重点项目、重点平台、创新资源、制约瓶颈等情况，按照“一张产业地图、一份招商图谱、一批龙头企业、一套创新体系、一支产业基金、一张任务清单、一个统计体系、一组产业政策、一个调度机制”等“九个一”，分年度明确发展目标、工作举措、政策措施。

（二）强化产业招商。完善全市产业地图和招商图谱，探索招投一体、以商招商、专业招商等产业招商机制，面向五个产业的百强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上市公司开展精准招商，重点引进投资规模大、行业带动强、技术含量高的重大产业项目，实现引进一个项目、带动一个园区、支撑一个产业。

（三）加快项目建设。建立产业招商项目全程服务机制，建立新签约、新开工、新投产、新达产等“四张清单”，强化融资、用地、用能、用工、审批等环节保障，推动产业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投产、早达产。聚焦“两个一百平方公里”工业园区，发挥武汉产业基金、专项债券资金撬动作用，加快推进园区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建设，打造标准化、集约化、智能化现代产业园区。

（四）增强产业活力。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把创新平台建在产业链条上，把创新成果落到产业发展

上,着力推进“卡脖子”重大关键共性技术产业化。健全“双创”服务体系,推动众创空间、孵化器专业化提升,完善小进规、规进高、专精特新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上市公司等培育机制,推动市场主体不断涌现。

(五)健全推进机制。加强政策供给,根据不同重点产业发展规律,出台具有含金量的产业政策。加强运行调度,建立监测、统计、考核等机制,提高运行调度效率。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市级统筹。市重点产业发展推进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重大产业布局、产业政策,定期听取各重点产业推进情况。各专班市级领导按照分工负责各产业统筹调度,各牵头部门负责日常组织协调,建立问题收集、转办、处置、反馈的工作机制,形成闭环。

(二)强化跟踪问效。完善直接专办、问效督办、实地查办、提醒快办机制,对产业发展年度目标任务实施清单化、项目化管理,定期向专班组长汇报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定期开展拉练、观摩、交流等活动,推动“事前”“事中”“事后”督办检查、通报晾晒、督导问责全流程各环节紧密衔接,以交流比拼促发展,推动各项工作抓实抓细。

(三)强化宣传引导。加强对骨干企业、重点园区和项目经验做法、发展成效的宣传报道,凝聚社会发展共识,形成齐心协力推动产业链发展的良好氛围。

抄送：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办公厅，武汉警备区，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检察院。
各新闻单位，各部属驻汉企业、事业单位。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9月6日印发
